**罪犯娄金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6号

罪犯娄金平，男，1971年10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1998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1998年9月刑满释放；2002年5月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4年7月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金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三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3353元，两被告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3780元。刑期自2009年8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娄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娄金平于2008年9月至同年12月期间，在南安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分别结伙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参与盗窃作案11起，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56006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娄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918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52.4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573.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28.5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0.2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.5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娄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|
| 此致 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| |
|  | 福建省龙岩监狱  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 |
|  | |